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考評與管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授政三字第 1093003798 號函修正第 3、7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三、為增進廉政志工管理效能，有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，爰分職設事，明訂權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「總隊長」1 名，以各隊隊長為候選人，由全體隊員推選出任，綜理全隊事務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 1 次。
- （二）置「隊長」數名（視各年度隊別數而定），由各隊隊員推選出任，襄助總隊長推動隊務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 1 次。
- （三）未擔任志工幹部者為隊員，應服從各級志工幹部以及政風處之領導，共同推動廉政工作。

七、獎勵表揚：

- （一）為鼓勵服務優良志工，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公開表揚，每年至少一次，於相關集會或活動給予獎勵。

- （二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獎勵：

1. 服務時數達下列情形者：

- （1）最佳菁英獎：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。
- （2）最佳楷模獎：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。
- （3）重大貢獻獎：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。
- （4）特別成就獎：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。

2. 最佳服務精神獎：符合志工基本值勤次數，年度表現優異且服務熱心，由志工督導推薦，經政風處評選通過者。

3. 優良長青獎：65 歲以上志工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，年度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。

- （三）另得依據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相關表揚志工規定辦理。

